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7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转债”202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1日(星期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3月4日(星期一)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3月4日(星期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的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将于2024年3月4日支付2023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名称:2019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可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3、可转债代码:113021。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本行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

6、发行数量:40,000万张(4,00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日期:2019年3月4日。

(2)上市日期:2019年3月19日。

(3)可转债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

(5)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6)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4日。

②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最新转股价格:6.10元/股。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

(9)信用评级:AAA。

(10)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1)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3.2%(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3.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1日(星期五)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3月4日(星期一)

3、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3月4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3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信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行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行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行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行的公告为准。本行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行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3.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2.5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3.2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联系人:蔡薇
联系电话:010-66638652
传真:010-65559249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张利才
联系电话:010-60833725
传真:010-60833930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联系人:艾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4-002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2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5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史坚忠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翁亦然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马云双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马云双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马云双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特此公告。

附件:马云双先生简历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附件:

马云双先生简历

马云双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亦任中车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马先生曾任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10月起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20年7月起任中车集团党委常委,2024年1月起任中车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4年2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4-003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2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5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史坚忠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翁亦然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马云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马云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马云双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马云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存增先生、王锋先生、刘可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所聘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林存增先生、王锋先生、刘可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林存增先生、王锋先生、刘可安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推荐上述人员担任公司副总裁。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拟组成联合体参与巴西圣保罗城际铁路北轴线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巴西圣保罗城际铁路北轴线PPP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增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附件:

1、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2、副总裁简历。

备查文件: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附件:

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云双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亦任中车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马先生曾任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10月起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20年7月起任中车集团党委常委,2024年1月起任中车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4年2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副总裁简历

林存增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亦任中车集团党委常委。林先生曾任中国北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1月起任中车集团党委常委,2024年2月起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

王锋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亦任中车集团党委常委。王先生曾任中国北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1月起任中车集团党委常委,2024年2月起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

刘可安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亦任中车集团党委常委。刘先生曾任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4年1月起任中车集团党委常委,2024年2月起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文超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钱宇先生将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马文超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前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成员	调整前	调整后
召集人	刘红霞(独立董事)	刘红霞(独立董事)
其他委员	钱宇(董事、总经理) 翟霞(独立董事)	马文超(董事长) 翟霞(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6,063,9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82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马文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特委托公司董事、总经理钱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萍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设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6,027,912	99.9972	36,000	0.002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6,027,912	99.9972	36,000	0.002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1,989,422	95.8911	54,074,490	4.1089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2024年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0,059,448	99.5437	6,004,464	0.456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设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201,873,070	99.9821	36,000	0.0179	0	0
2	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73,070	99.9821	36,000	0.0179	0	0
3	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7,834,580	73.2183	54,074,490	26.7817	0	0
4	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2024年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95,904,606	97.0261	6,004,464	2.973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第2项、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赞成票数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有效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第1项、第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赞成票数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亦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晓鸣、田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1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延河先生,董事、总经理张国川先生,董事张建国先生、李庆明先生、吴昕先生、陈金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后军先生,职工董事王羊娃先生,副总经理焦振营先生、岳殿召先生、韩群亮先生,共12人计划自2023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60,000股,不超过390,000股(其中,李延河先生、张国川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30000股,其余董事高管每人增持不低于2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计划自2023年9月5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0股,不超过4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4,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4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上述增持主体的通知,上述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李延河先生,董事、总经理张国川先生,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董事张建国先生、李庆明先生、吴昕先生、陈金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后军先生,职工董事王羊娃先生,副总经理焦振营先生、岳殿召先生、韩群亮先生,共13人。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延河	董事长	0	0
2	张国川	董事、总经理	60000	0.0026
3	张金常	监事会主席	0	0
4	张建国	董事	0	0
5	李庆明	董事	48000	0.0021
6	吴昕	董事	0	0
7	陈金伟	董事	0	0
8	许尽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93100	0.0040
9	张后军	董事、财务总监	24000	0.0010
10	王羊娃	职工董事	40000	0.0017
11	焦振营	副总经理	60000	0.0026
12	岳殿召	副总经理	60000	0.0026
13	韩群亮	副总经理	0	0
合计			385100	0.0166

注:上述增持主体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均包含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延河先生,董事、总经理张国川先生,董事张建国先生、李庆明先生、吴昕先生、陈金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后军先生,职工董事王羊娃先生,副总经理焦振营先生、岳殿召先生、韩群亮先生,共12人计划自2023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60,000股,不超过390,000股(其中,李延河先生、张国川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30000股,其余董事高管每人增持不低于2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计划自2023年9月5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0股,不超过4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4,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延河	董事长	0	0	30600	0.0013	30600	0.0013
2	张国川	董事、总经理	60000	0.0026	31000	0.0013	91000	0.0037
3	张金常	监事会主席	0	0	20000	0.0008	20000	0.0008
4	张建国	董事	0	0	20000	0.0008	20000	0.0008
5	李庆明	董事	48000	0.0021	30000	0.0012	78000	0.0032
6	吴昕	董事	0	0	20000	0.0008	20000	0.0008
7	陈金伟	董事	0	0	20000	0.0008	20000	0.0008
8	许尽峰	董事、董秘	93100	0.004	22900	0.0009	116000	0.0047
9	张后军	董事、财务总监	24000	0.001	20000	0.0008	44000	0.0018
10	王羊娃	职工董事	40000	0.0017	20000	0.0008	56800	0.0023
11	焦振营	副总经理	60000	0.0026	20000	0.0008	80000	0.0033
12	岳殿召	副总经理	60000	0.0026	20000	0.0008	80000	0.0033
13	韩群亮	副总经理	0	0	20000	0.0008	20000	0.0008
	合计		385100	0.0166	294500	0.012	676400	0.0277

注:王羊娃先生持有股份数量变动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76,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77%。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1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岳殿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岳殿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岳殿召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岳殿召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1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汇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62,000.00	33.89
2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4,000.00	1.94
3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87,800.00	0.91
4	赵晨佳	1,035,100.00	0.86
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815,698.00	0.68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0,700.00	0.68
7	来刚	690,300.00	0.58
8	陈宝兰	614,000.00	0.51
9	BARCLAYS BANK PLC	587,630.00	0.49
10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87,600.00	0.4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汇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62,000.00	33.89
2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4,000.00	1.94
3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87,800.00	0.91
4	赵晨佳	1,035,100.00	0.86
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815,698.00	0.68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0,700.00	0.68
7	来刚	690,300.00	0.58
8	陈宝兰	614,000.00	0.51
9	BARCLAYS BANK PLC	587,630.00	0.49
10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87,600.00	0.4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1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39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39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147.13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1.2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39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73.57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39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价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73.57-147.13	1,500-3,000	0.61-1.23

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39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1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3%;按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3.57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1%。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符合《回购规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39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1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1,471,309	1.2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0,000,000	100.00	118,528,691	98.77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39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3.57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735,655	0.6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0,000,000	100.00	119,264,345	99.39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25,314.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522.65万元,货币资金为42,597.37万元,未分配利润为42,574.09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3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39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1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3%。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秦熙先生持有公司特定股东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青英”)4.5911%的份额。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特定股东青岛青英持有本公司股份1,4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1%,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在2023年7月14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在2023年7月14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情况

1、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根据《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议案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同日披露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5、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6、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